重修浙江通志稿

第六十三冊

糧政

事前協議書

重修浙江通志稿

第九十三冊下 粮政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謄録

內部資料

糧政署附編

第二類

法不徒行為政在人督促改善時此輿論錄省參議會提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整飭糧政績著案 卅二年五月

查本省辦理征實搶購事務流弊滋多擇其較著可得而述者如征實經收之舞弊如經收賦實人員使用衡器時慣用不合法之手術於過秤時每石均短少三五斤不等鄉民迫於法威無不忍痛補繳事雖微細而每一征收分處經收實物為數均在萬石左右積少成多中飽實物當在三四百石全縣而論總在三四千石之鉅至其供銷部份舞弊尤為驚人稻谷舂成糙米其折耗法令雖定谷每石(一百零八市斤)為米七五市斤然一按其實際情形均在八·市斤以上即使除去舂工運費每石當有四五斤之餘米由黃變白一轉手之間所獲私利少則數十萬元多則數百萬元次論搶購之弊在省方對於各縣糧食單純情形尚無明確統計一奉中央命令遂行分派下縣而縣方為奉行功令為本身私益計無不逾額轉派各鄉鎮強購勒收手段至棘亂搶購價格規定每石五十元低於市價頗大於是經辦機關遂有多派少報之情事甚而有將谷款留中不發暗移他用再論省與區級公糧之舞弊當公糧帶征收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後省區按成提撥時均由縣府以限價承購而以黑市轉售糧商或各鄉鎮轉手之間藉利倍蓰均入私囊尤有言者常平倉谷省尚業已通令各縣自三十一年度起一律停收而有少數縣份陽奉陰違迄今尚在暗中收購其弊更大針對以上種種弊病而求改善之本惟有加強縣糧食監察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除協助政府辦理糧政之推行外更賦予監察檢舉及調劑之權庶使名實相符流弊減少爰陳辦法如左：

辦法　一、建議中央加強縣糧食監察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

二、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必須成立縣糧食監察委員會並飭該會對於縣政府辦理征實搶購之績弊切實監察檢舉。

三、請省政府再飭各縣常平倉谷一律停收並速將收支情形詳報公布如有故延再收情事嚴予嚴懲。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切實改善糧政案（卅三年十月）

（理由）本省各縣自辦理征實征購以來流弊滋多迭經本會建議改善仍多未見剔除茲值青黃不接之際糧政當局對於民食調劑軍公食米供應糧食儲運及管制諸事或因策劃未周各項業務不能順利推進或因經辦各級人員缺乏負責精神未能打破各種困難以求合理解決嗣後內地應如何改善務期本省糧政趨於完善抗戰前途實多利賴茲陳辦法於後

一 清塗積弊

（一）嚴令各縣限期組織監察委員會負監察檢舉之責以清積弊

（二）征實征購經手人員每以不合法手術於過秤時多收少付以飽其私囊嗣後應嚴密監察從嚴懲處以資儆戒

（三）稻谷碾米規定折耗過多除加工及運輸費用外每石米當有三四斤之餘米此種公開之秘密收入每縣竟達數十萬元以至百餘萬元不等對於此種款項應嚴勵稽核務使作正當用途時止私人侵吞

（四）除法令所規定之征實征購數量外各縣不得再有臨時額外之征派

（五）省縣管理糧政機關每年應將糧政辦理情形及收支賬目分送省縣參議會省縣黨部及糧食監察委員會審查稽核

本建議關於除弊者祇此五項故節錄之　編者識

又建議省政府從速策動組織縣市及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以利糧政案

（理由）查財糧兩部為便糧政之推行順利以免流弊而資改進起見曾訂有縣市及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施行惟查本省奉文較遲對於是項組織尚未建立爰擬請省政府從速策動組織限期完成以利糧政

（辦法）函請省政府督促各縣限期組織縣市及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依照規定行使職權

又建議省政府調整稅稅案

（理由）查自抗戰以還本省各縣行政頗稱進步惟尚有為人詬議者即少數縣份對於賦谷之征收財政之籌措暨其他設施每有不遵照法令藉口事實困恤人言擅自獨行以致弊實叢生損害民力無益公庫益啓舉數端如左：

首以田賦而論中央規定游擊區縣份折征國幣不征實不征購蓋有鑒於游擊區同胞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用表體恤之意也豈知竟有擅自舉辦征購者帶征附加賦谷者借用集體名義購糧者更有延積三十一年份補行搶購不給價者關於優待谷一層不論征實與否之縣份亦有帶收其意雖善然於中

典規定竟無依據且概聞有用以補縣級公糧之不足實除惠及征屬者甚大又於征收實物之際其征收人員所用權衡之工具亦有未合標準之檢定或於權衡時故低其量以獲浮收之益此為尊重政令而照應制者一也

本提案僅此節關於糧政其餘皆論財政捐稅等事不錄　編者識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向謹兩宣慰使陳述要點（三十二年十二月）

抗戰軍興浙省淪陷歷時既久敵災特重倉省未遭日偽蹂躪縣份僅慶元天日重光而瘡痍滿目亟待拯救茲蒙遠道蒞臨撫慰仰見 中央軫念孑遺之德意謹代表浙民虔致謝忱並懇切陳述人民期望數點敬希 察納

一 請轉呈 中央核減三十四年度軍粮派額並准照市給價停止派購

中央豁免田賦後規定徵繳軍粮採購委員會照市價採辦不用派購並核定本省三十四年度軍粮派額為七十萬七千八百零五大色即九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石折谷為一百八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石派額已感厲大近聞於上述核定派額外復征米四十萬石折谷為八十萬石兩共為谷二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石合米壹百三拾餘萬石其價為每石四千五百元三千五百元二千八百元一切運耗等費均在其內就派額論超過往年田賦征實總數數及一倍就定價論與市價相差十分之五浙本缺粮頻遭兵燹災祲蓋藏早罄茲復派購巨額軍粮不僅實難應索以應承違 中央特沛豁賦之德意擬懇轉並酌准儘量核減並准在該粮區一律照市給價現款購運絕對停止派購其已購米谷與市價之差額並請重行補發以蘇邨後子遺

二、

請轉呈　中央取銷田賦征實改復徵征辦法根除流弊以紓民困

田賦征實面係戰時供應軍糧調劑民食之權宜措施手續繁滋多人民期勝心切忍痛輸將現抗戰勝利軍糧已給價收購公糧亦改發代金（紅）實作用僅為調劑民食米穀控制物資以糧控價之論實施數載未著成效擬懇仍恢復征徵辦法簡化手續以便利人民納賦並藉以大量裁減人員機構節約國帑

三、

請轉呈　中央調整浙省田賦正稅科則以輕民負

田賦正稅浙省特重而各縣附加各稅尤輕重失平抗戰軍興為適應國家非常事變田賦正副稅暫照舊額征實歸中央運用現抗戰勝利政復常軌而有浙省田賦正附稅非但畸輕畸重不同即縣與縣亦負擔不平之科則擬懇及時分別調整藉臻平允而輕民負

按本陳述要點共計六條惟此三條關係田糧因摘錄之其他從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浙江省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建議禁止田賦征收員征收實物時種種弊端案　三十五年九月

（理由）田賦改收實物，固為國家一時權宜之計，但征收員藉此舞弊，有損於民者甚大。當開征收員於征收時見士紳之家人挑谷完賦，則公然過秤不敢肆其舞弊之技，倘見是愚懦之民挑谷完賦，則多取儲倉之蝕耗，且以糠秕子殺故騰其秤桿，使完賦人已秤見之谷竟不足其數，而多收之以肥其私囊。民胆小生畏，何敢有言。縱有任其所為而已，更有道路較遠之民，挑谷完賦，往返有需一日之行程者，而征收員故作威福，倘出而斜睨之，不為即行過秤，該完賦人笑面請求，早為過秤，是時征收員口啣紙煙，故昂其首而他視，喋不作聲。完賦人更笑面而請求之，則半響告以今日事忙，無暇可將谷挑去，明日再來過秤。完賦人無奈，惟有請求將谷暫置於征收處中，以俟明日過秤，則其谷每減少其量，尚有不翼而飛者，待至翌日過秤，則不足其數，須以法幣折谷補之，間有完賦之民，稍以言見征收員如此態度，惟有私獻法幣，為征收員壽，始可提前過秤，及時歸去，又間被點之征收員，有將秤尾加一錘形之鐵釘，或以粗麻索繫其權，在麻索兩端結合處，藏一鐵質物，則其秤加大其量，可藉以多取賦谷，諸弊端狀，深堪致慨。今征收實物，使征收員得藉此舞弊，使農民坐此受

劃皆有損政府之威信宜轉請省政府嚴令禁止痛絕其弊亦為便民使不生怨

賦政略附編

第三類

今昔糧價訪自各縣即四鄰隅亦覘世變錄永康等縣八十年來糧價

永康縣自清同治元年至民國三十四年稻谷價目表

年次	名稱	單位	價情	年次	名稱	單位	單價	備考
同治元年	稻谷	担	一六三一	同治八年	稻谷	担	二二〇〇	
二年	〃	〃	二四一八	九年	〃	〃	二〇〇〇	
三年	〃	〃	一七三二	十年	〃	〃	一四四二	
四年	〃	〃	二〇〇〇	十一年	〃	〃	一一〇〇	
五年	〃	〃	二〇〇〇	十二年	〃	〃	一五〇〇	
六年	〃	〃	一七三二	十三年	〃	〃	一二〇二	
七年	〃	〃	一二〇〇	光緒元年	〃	〃	八三三	

年次	名稱	單位	單價	備考	年次	名稱	單位	單價	備考
光緒二年	稻谷	担	一一〇二		光緒十七年	稻谷	担	一二五〇	
三年	〃	〃	一七三二		十八年	〃	〃	一三〇〇	
四年	〃	〃	一一〇九		十九年	〃	〃	一四八〇	
五年	〃	〃	一四七三		二十年	〃	〃	一三〇〇	
六年	〃	〃	一五〇四		二十一年	〃	〃	一三〇〇	
七年	〃	〃	一二〇〇		二十二年	〃	〃	一八〇〇	
八年	〃	〃	一二二二		二十三年	〃	〃	二四〇〇	
九年	〃	〃	一三〇〇		二十四年	〃	〃	三〇〇〇	
十年	〃	〃	一五三〇		二十五年	〃	〃	二一五〇	
十一年	〃	〃	一四〇〇		二十六年	〃	〃	二〇〇〇	
十二年	〃	〃	一三二五		二十七年	〃	〃	二六〇〇	
十三年	〃	〃	一二四〇		二十八年	〃	〃	三三〇〇	
十四年	〃	〃	一二六〇		二十九年	〃	〃	二三〇〇	
十五年	〃	〃	一三〇〇		三十年	〃	〃	二三〇〇	
十六年	〃	〃	二〇〇〇		三十一年	〃	〃	二〇〇〇	

年次	名稱	單位	單價	備考	年次	名稱	單位	單價	備考
光緒三十二年	鉛谷	担	二四〇〇		民國十年	鉛谷	担	四二五〇	
三十三年	〃	〃	三一〇〇		十一年	〃	〃	四四〇〇	
三十四年	〃	〃	三二五〇		十二年	〃	〃	四六〇〇	
宣統元年	〃	〃	二五〇〇		十三年	〃	〃	三八〇〇	
二年	〃	〃	三〇〇〇		十四年	〃	〃	四三五〇	
三年	〃	〃	三四五〇		十五年	〃	〃	四二〇〇	
民國元年	〃	〃	三四〇〇		十六年	〃	〃	五六〇〇	
二年	〃	〃	三三〇〇		十七年	〃	〃	四五〇〇	
三年	〃	〃	三一〇〇		十八年	〃	〃	四二〇〇	
四年	〃	〃	三七〇〇		十九年	〃	〃	四三五〇	
五年	〃	〃	三三〇〇		二十年	〃	〃	四二〇〇	
六年	〃	〃	一八〇〇		二十一年	〃	〃	四五〇〇	
七年	〃	〃	一九〇〇		二十二年	〃	〃	四八〇〇	
八年	〃	〃	二六〇〇		二十三年	〃	〃	四二〇〇	
九年	〃	〃	四〇〇〇		二十四年	〃	〃	四五〇〇	

年次	名稱	單位	單價（元）	備考	年次	名稱	單位	單價（元）	備考
民國二十五年	稻谷	担	三八〇〇		民國三十年	稻谷	担	五〇〇〇	
二十六年	〃	〃	四二〇〇		三十一年	〃	〃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	〃	〃	三三〇〇		三十二年	〃	〃	七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	〃	〃	六二五〇		三十三年	〃	〃	九五〇〇〇	
二十九年	〃	〃	一二五〇〇		三十四年	〃	〃	二〇〇〇〇	

附註

一、本表稻谷價目係向各常會歷年記載之簿據查列。

二、每担以俗用二十兩為秤百斤計算。

三、食米七十斤約與稻谷每担價目相等。

四、苞蘆九十斤約與稻谷每担相同。

五、大豆約與菜價同。

六、大麥約同稻谷價。

七、小麥七十五斤約合稻谷每担價。

八、蕎麥價約與苞蘆同。

樂清縣自同治元年至民國三十四年米谷雜糧價目表

年份	米價	谷價	小麥價	豆綠價	蕃薯價	備考
同治元年迄十三年	每米一觔計銀一分五厘至二分七	每觔七厘或八厘	小麥每觔一分五厘 大麥每觔八厘	每銀元一元計八十觔	每銀元三百五十觔	自同治元年迄民國十五年通用天平秤、民國十六年以後通用市秤
光緒元年迄光緒十五年	每觔二分	每觔一分	每觔二分 大麥每觔一分	每元七十五觔	每元三百觔	
光緒十六年迄光緒二十五年	每觔二分四厘	每觔一分二厘	每觔二分四厘	每元七十觔	每元二百八十斤	
光緒二十六年迄光緒三十四年	每觔二分五厘至二分八厘	每觔一分三或一分四厘	每觔二分五厘 每觔一分三厘	每元六十五觔	每元二百五十觔	
宣統元年迄民國五年	每觔三分	每觔一分五厘	每觔三分 每觔一分五厘	每元六十觔或五十觔	每元二百二十觔	
民國六年迄民國十五年	每觔四分	每觔二分	每觔四分 每觔二分	每元三十觔	每元一百二十觔	
民國十六年迄民國二十年	每觔六分至叁角	每觔三分至五分	每觔四分	每元二十觔	每元八十觔	
民國二十一年迄民國二十五年	每觔弍角至五角	每觔一角至二角	每觔三角 每觔一角五分	每元十八觔	每元七十觔	
民國二十六年迄民國二十九年	每觔八元至十元	每觔三元至五元	每觔八元	每元二觔	每元二觔一十觔	民國二十五年以前係通用銀元壹二十五年以後、統用國幣
民國三十年	每觔十二元	每觔六元	每觔十二元	每元一觔半	每元一觔六觔	樂清米與小麥同價、谷與大麥同價、
民國三十一年	每觔十五元	每觔七元半	每觔十四元	每元一觔	每元一觔四觔	
民國三十二年	每觔二十元	每觔十元	每觔二十元	每元八兩	每元一觔二觔	
民國三十三年	每觔三十元	每觔十五元	每觔二十八元	每元四兩	國幣每元一觔	
民國三十四年	每觔四十元	每觔二十元	每觔三十六元	每元二兩或一兩	國幣每元半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